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CR1-25-0295-PCS

第一刑事法庭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蔡元元，男，持編號為 7440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及編號 MB018XXXX的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1942年03月01日出生，最後為人知悉之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蔚藍美域3棟2單元1603，現下落不明。-----

被控訴為直接正犯及以既遂方式觸犯：-----

◆ 一項經17/2018號法律修改的第10/2012號法律第12條(二)項結合澳門《刑法典》第312條第1款a)項所規定及處罰的『違令罪』。-----

\*\*\*

-----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嫌犯，被上述所指的控訴，以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十五分到第一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上述案件的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而在缺席審判中，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上述嫌犯均由其辯護人代理。-----

-----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院網站公佈。-----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26 年02 月06 日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官

葉少芬

首席書記員

袁偉基